

沈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期盼,提高沈阳人民的幸福指数,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需要,依据国家和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制定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的建议》,结合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教育发展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沈阳教育事业稳步前行的五年。全市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问题导向,在补短板上持续发力,教育事业实现了新发展,呈现出整体升级的新优势,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积累了新经验,为沈阳新时代振兴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撑。

(一)党的全面领导取得新成效

市区两级党委都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教育重大问题有效解决。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出台《沈阳教育现代化 2035》等“2+7”系列文件,开启了沈阳教育发展的新篇章。扎实开展支部

建设年、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出台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实现“两个覆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深入落实,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

教育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全市3-5岁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6.8%,小学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119.9%,初中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113.6%,义务教育巩固率99.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126.3%。城乡一体化发展明显加快。办学条件同步升级,投入21.5亿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校安工程、解决大班额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中小学厕所革命等。投入水平同步拉齐,包括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教师工资待遇标准、各级各类学生扶贫助学体系。办学水平同步提升,主要是通过公开竞聘校长、骨干教师帮扶、加大培训支持和开展对口帮扶。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显著扩增。多渠道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惠率达到85%。完善学前奖补政策,调整奖补标准,出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与管理相关规定,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

本分担机制。

(三)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

有效化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进一步加大新建改扩建及综合改造幼儿园力度,五年新增幼儿园 291 所、新增学位 1.7 万个;学前奖补标准由 2013 年每生每月 100 元提高到 2018 年最高补助每生每月 365 元,建立起家庭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机制。有效化解“课后三点半”问题。在全市中小学校实行“弹性离校”政策,市财政每年安排约 1.8 亿元专项经费,学生参与率保持在 95% 以上,荣获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有效化解“择校热”问题。实行公办民办同招,民办学校统一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阳光分班”和普通高中均衡编班工作,实施最严择校令,中小学入学实现零择校。有效化解“课业负担重”问题。出台减负提质 20 条,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全面推动城乡间、校际间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有效化解教师“有偿补课”问题。建立现代网络动态监测体系,制定多维参与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查处一批违规补课在职教师。

为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职业教育先后启动了“现代学徒制”等一批教改项目,成立了 18 个职教集团,共有近千个合作企业,基本形成了与沈阳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对应的专业布局和育人规格对接,每年为沈阳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 6 万余人。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沈阳大学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地下水污染场地应用与验证”项目研究,围绕辽沈地区振兴发展形成咨政建议、协商报告等研究成果 39 项。沈阳医学院满足社会对全科医生和医养结合紧缺人才的供给。沈阳开放大学荣获沈阳市“百万市民艺术培训工程”突出贡献称号。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与 185 家企业签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为企业创产值达 1000 余万元。为城市品质提升提供发展空间,加快终身教育实体建设,建设乡镇(街道)示范社区学校 10 所,市级社区教育实验点 100 个,全市年均组织开展的各类终身学习活动 10 余万次,惠及人次达 3165.8 万。为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沈阳云课”总计播放 3292 课时,总访问 7775.45 万人,总浏览 15172.51 万次,为疫情期间全市中小学生居家学习提供了优质教学资源保障,有效推进了中小学教学任务的实施。

(四)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

优质资源有序扩增。推进区域内、区域间、城乡间、学校间的深度合作交流,全市共组建 74 个教育集团,成员学校达 409 所,优质资源覆盖率达到 97.4%,承办全省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现场会,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发展的体系更加健全。教育门类齐全,有公办、民办、国际学校等各类别学校。曾经比较薄弱的学前教育普及基本完成,终身教育初步形成市、区县(市)、乡镇三级网络体系,多次在国家层面进行交流经验。教育

内涵建设得到有效提升。“立德树人”的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正细化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深化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和课程与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校园足球、艺术素质测评、小乐器进课堂等,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文化素养。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十三五”期间,共培育市级教育专家 33 名、市级优秀校长 134 名、市级首席教师 128 人。

(五)事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完成学前教育国家实验区试点任务,普惠性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等 4 项国家试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在全省率先破除所有制界限对幼儿园实施办园奖补政策,先后两次提高奖补标准,最高达每生每月 365 元。创新督导管理方式,全面推行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9 个区成为国家示范区,和平区工作经验在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完成国家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制定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扎实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完成国家首批双元培育改革试点、国家首批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改革试点任务,宝马实训中心、中德跨企业实训中心投入使用,与宝马公司、新松集团等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通过“十三五”的努力,沈阳教育完成普及化,实现标准化,巩固均衡化,走向优质化,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位置,为推动沈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1 “十三五”时期沈阳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项目	2016	2020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7.5	17.9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1	97.9
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38.2	46.4
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占比(%)	76.3	85
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	88.6	91.3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53.6	61.3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9	99.7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小学)	0.39	0.50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初中)	0.34	0.38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00	100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5	96
小学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	95.8	98.8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89.8	92.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7.7	18.4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0.6	10.6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7.2	7.8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14.2	124.5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	10.1	13.2
高等教育		
在校生(万人)	62.1	78.4
普通高等教育：		
研究生(万人)	4.8	6.9
本科生(万人)	29.5	28.9

项目	2016	2020
专科生(万人)	10.8	15.1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万人)	6.4	7.5
留学生(万人)	0.7	0.8
人力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人)	134	117
教育财政投入		
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万元)	133.53	146.90

注:2016年、2020年沈阳常住人口分别为829.2万人和907万人。

二、“十四五”沈阳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未来五年,沈阳教育进入新发展阶段,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一方面,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要求教育作为城市竞争的核心要素要有所作为,人民群众期盼教育资源再优一些、名优教师再多一些、家庭负担再轻一些、学生成长再健康再全面一些;另一方面,沈阳教育进入到系统性改革激发新动力的关键阶段。进一步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强、教育品牌效应不显著等问题;沈阳被列为国家“双减”试点城市,这是政治使命和担当,必须站在提高全市人民幸福指数的高度,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满足这些期盼、化解这些问题已成为全市教育发展的当务之急,必须多措并举,把学生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教育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对教育的期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市里主导、区县(市)统筹、以校为主,坚持从人民群众对教育所期所盼处入手,从全面提升教育品质处发力,从人民群众所得所感处评价,围绕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全面建设“幸福教育”,以教育的优质化发展助推全市的高质量发展,在五个维度上取得突破:

(一)立德树人要更加有力更有成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任务。要努力构建新时代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遵循人的成长和道德发展的内在规律进行大中小幼一体化的实践探索。要在各个学科中有机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整个教育实施要围绕立德树人的目标来设计与教学。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真正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要努力构建起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在注重知识教育的同时,将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教育贯穿其中,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使其成为学识丰富、品德良好、积极向上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教育体系要更加完善更加优质

面向 2022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和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与要求,沈阳教育面临着生源承载的普及与优质化发展的双重压力。面对压力,要在教育结构布局调整上下

功夫,让教育资源更加优质;要在普职协调发展上下功夫,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在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上下功夫,80%的区、县(市)基本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标准;要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上下功夫,素质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全面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普及水平和巩固水平,办出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沈阳教育。

(三)教育服务要更有实力更加精准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教育的重要使命。要以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谋划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办出融入振兴、服务振兴、支撑振兴的教育新形态,以教育现代化支撑沈阳现代化。强化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的提高,扩大培养规模,加速专业调整布局,推进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强化市属高校转型发展,以“亲产业”为服务方向,着力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创新与所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对接所在城市产业创新;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路径,探索制定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清单,惠及更多老人和儿童,为美好生活和新发展格局提供助力。

(四)教育治理要更加科学更加现代

要实现人工智能和体系完备的“双轮驱动”。一方面加快推进沈阳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一网管理、一网服务、

“一网监督”，实现业务全覆盖、流程全链条、监管全轨迹，以平台建设的新成效开创教育发展的新局面；另一方面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教职工、学生、家长及社会等多元主体有效参与的教育治理体系，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学校的内生活力。

（五）教育发展要让广大市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教育发展的最高宗旨。破解当前教育发展的热点问题，解决择校热，需要优化教育结构；解决课业负担重，需要在关键环节上寻求突破；解决教育质量的提升，需要坚持教育优质化发展；解决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需要激发学校的发展活力。通过创新突破化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多策并举得到有效落实，让市民切身感受到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丰硕成果，享受到更加舒适、安全、活力、充实的沈阳教育成效。

对照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人民群众新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沈阳教育在“十四五”期间要重点完成四项任务：一是要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出成效，切实办出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教育；二是要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切实办出协同治理、协同发展的教育；三是要将教育的内涵发展提高一个层级，切实办出以生为本、遵循规律的幸福教育；四是要跟上国家中心城市创建步伐，切实办出优势明显、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战略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现代教育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教育优质化发展,全面建设“幸福教育”,让学生在学习中找到幸福,教师在执教中体验幸福,群众在教育发展中获得幸福,提高全市人民幸福指数,叫响“幸福教育”品牌,办出学位充足、办学规范、保障有力、创新发展、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有力支撑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国家中心城市创建。

(二) 基本思路

坚持优先发展。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将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实现沈阳全面振兴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工程,规划布局、财政投入、人员配备等优先保障教育。

坚持直面需求。以办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教育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前提,以提高学生身心素质为宗旨,深入推进教育发展,全力打造“幸福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围绕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坚持效果导向。深化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多样化发展,为所有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努力办好每一所家

门口的学校。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努力构建起覆盖城乡家庭的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全市教育整体步入优质化发展的新阶段,教育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东北地区教育高地,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广大市民教育的幸福感明显增强。到 2025 年,所有区、县(市)都进入到幸福教育示范区创建之中,所有学校都进入到幸福校园建设之中,广大市民对教育普遍满意。高质量教育体系更趋完善,优质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具体目标：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保持在 80%,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60% 以上,优质普惠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65% 以上。50% 的区、县(市)基本达到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100%,80% 的区、县(市)基本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99%,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学生的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大幅减轻,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逐年提升;到 2022 年,创建 300 所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

——实现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市优质特色学校覆盖率达到80%以上,优质学位占比达到65%,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有机渗透;

——职业教育形成以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沈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产教融合型城市基本建成;

——在沈高校服务沈阳振兴的载体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显著,市属高校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学习型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体系更加完善、资源更加丰富,市民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表2 “十四五”期间沈阳教育事业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预期
1	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	96
2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80
3	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60
4	优质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65
5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7
7	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	99.8
8	全市优质特色高中覆盖率(%)	80
9	全市智慧教育标杆学校(所)	100
10	中职“双师型”教师比例	65

注: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均按符合条件常住人口口径计算。

四、“十四五”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中共沈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开展中小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行动,进一步理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党组织隶属关系,全市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落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开展高校党建“对标联创”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做好重大活动、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网络舆论引导。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

专栏1 加强组织建设

1. 充分发挥中共沈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研究教育体制改革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
2. 开展中小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党建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深化。
3. 落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5. 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2. 加强思想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开展“双减”工作重大意义学习讨论行动,推进办好1个专题读书班、讲好1堂专题党课、做好1次集体谈心谈话、开好1个专题组织生活会“四个一”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认真组织好“七一”“十一”“中国梦”“好家风”“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能认同、理论认同、实践认同。结合沈阳市情和社会实践,充分发掘沈阳推进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劳动模范精神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进一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做好普通话推广、规范汉字推行工作,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及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专栏2 加强思想建设

1. 开展“双减”工作重大意义学习讨论行动,推进办好1个专题读书班、讲好1堂专题党课、做好1次集体谈心谈话、开好1个专题组织生活会“四个一”活动。
2. 在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
3. 认真组织好“七一”“十一”等节庆期间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 充分发掘沈阳推进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劳动模范精神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5. 强化学校语言文字教育,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

3.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人机制,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围绕“双减”开展中小学校领导班子锻造行动。深入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培养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党员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开展大学生理论宣讲团宣讲活动。按照标准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大力培养思政课名师。中小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实施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每年评选 200 节优秀思政课。设立市长创新奖,表彰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

专栏 3 加强队伍建设

1. 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人机制;围绕“双减”开展中小学校领导班子锻造行动。
2. 深入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培养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3. 建立健全党员教师和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
4. 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
5. 组织开展大学生理论宣讲团宣讲活动。
6. 按照标准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用三年时间实现校校有思政课名师。
7. 中小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带头讲思政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8. 实施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每年评选 200 节优秀思政课。
9. 设立市长创新奖,表彰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

(二)做好“双减”试点,全力开创幸福教育建设新局面

4. 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

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坚持以学生自主完成为前提布置作业，推行“基础 + 弹性”的作业布置方式，不得布置机械性、无效性、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坚持教师全批全改作业，做到及时反馈，严禁让家长、学生代批。将作业设计作为市、区两级教研部门及学校校本教研重要内容纳入教研工作体系。小学基本实现不带书面作业回家，初中基本实现大部分书面作业在学校完成。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保证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达到 10 小时、9 小时和 8 小时。

专栏 4 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1.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作业要求规定，严格控制作业总量、时长和难度。
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制定各学科作业设计指导意见，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多元作业体系，教师要提前试做拟布置的作业。
3. 加强作业管理与监督。实行作业管理校长负责制，统筹各学科作业量。建立作业周公示制度，开展作业设计评比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5. 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办学证照不全、内部管理混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四类重点问题，定期对属地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排查，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格管理。对校外

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明确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由各区、县(市)按属地化原则从严审批。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公交车辆、公交站点、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专栏5 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1. 从严整治校外培训。组建工作专班,坚决取缔“无证且无照”办学,杜绝监管“死角”,定期进行全覆盖式检查。
2. 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制定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严禁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3. 从严监管资金收费。建立预收费用监管制度和收费台账,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4. 从严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综合执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健全“黑白名单”制度,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6. 增加课后服务供给。遵循区域统筹、一区一案、一校一策、愿留尽留原则,小学放学后第一阶段开展普惠性课后服务,第二阶段开展个性化教育,对有特殊需求的,可提供延时服务。

初中 16:30 – 18:30 提供普惠性服务和个性化教育各一小时,之后可开设自习班进行个别辅导和答疑,初一初二自习时间不超过 19:30,初三自习时间不超过 20:30。不得利用课后服务和自习时间讲新课,课后服务一般由学校教师承担,也可聘用退休教师、具备条件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认真执行省政府制定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对于残疾儿童、特困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可免费提供个性化教育。

专栏 6 增加课后服务供给

1.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实现“5+2”工作日课后服务全覆盖,鼓励支持中小学每周末开展校内周末服务,寒暑假为学生提供托管服务。学校要探索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
2. 创新课后服务形式。提供多样化的课程资源,制定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评估监测机制。
3. 提升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充分发挥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

(三) 立德树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7. 突出德育实效。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将立德树人的德育要求落实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和教学中,形成各学段纵

向衔接,各学科(专业)横向配合,教育内容逐层递进、螺旋上升的一致性连贯体系。切实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个领域。鼓励学校立足新时代特征、地方特点深化课程改革,开发开设有特色的德育实践活动课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幼儿良好性格的培养,以游戏为主体,教会幼儿生活自理。培养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加强中学生人格教育,深入开展生涯教育,实现需要、动机、兴趣与理想、信念、价值观相统一。强化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加强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配齐建强骨干队伍,落实场地和经费保障,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大力培育学生健全人格、形成自信自强精神品质,增强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合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沈阳精神,培育传承良好家教家风、校风学风。

专栏 7 突出德育实效

1. 以项目为牵动,开展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有效途径的专项研究,到 2025 年形成 50 篇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有效途径优秀工作案例并汇编成册。
2. 开展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有效途径的专题研究,到 2025 年形成 50 篇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有效途径优秀工作案例并汇编成册。
3. 开展沈阳市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创建 50 所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覆盖学雷锋志愿服务、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方面)。
4. 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创建 100 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示范校。

8. 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严格落实起始年级零起点教学。出台《沈阳市中小学教学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校领导听评课制度,校长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30课时,教学副校长不得少于60课时。依据课程标准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框架要求和评价标准,鼓励教师大胆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将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主要依据。依托沈阳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免费向师生提供。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教研支撑与引领作用,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和精准指导,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格局。强化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

专栏 8 提升智育水平

1.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上好每一堂课。
2.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
3. 每年开展教学管理专项检查。
4. 加强校本课程监管。
5. 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
6. 深入落实“减负提质”措施。减轻学生的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管理。
7. 建立留守儿童、学困生帮扶制度。
8. 深化课程改革。强化零起点教学。遴选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先进学校、达标学校。
9. 到2023年,创建100所幸福校园。到2025年,实现幸福校园全覆盖。

9. 强化体育锻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

上好体育课,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能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积极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启动“体教融合”工程,完善五级体育竞赛体系,推进足球、冰雪等活动进校园。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2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初步形成。

专栏9 强化体育锻炼

1.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
2. 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工作,推进中招体育考试改革。
3. 深入推进综合防控近视工作,中小学生近视率每年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
4. 探索中小幼体育校本课程体系建设,系统梳理具有本地特色的体育项目。
5. 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
6. 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
7. 积极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启动“体教融合”工程。到2025年,建立50所体育特色学校。

10. 增强美育熏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 + 艺术审美体验 + 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包括非遗剪纸等美育课本、美育课程及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普及性校园艺术活动,加强学校艺术团队建设,办好艺术展演。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专栏 10 增强美育熏陶

1.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
2. 探索建立艺术素质测评体系。
3. 培育 50 所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学校和 20 个名师工作室,建设 50 个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 100 个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4. 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
5. 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
6. 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
7. 到 2025 年,建立 50 所美育特色学校。

11. 加强劳动教育。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每学年以集体劳动为主设立劳动周。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科学完整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一区一案、一校一策”原则,积极拓展劳动教育场所。配齐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及兼任教师,鼓励聘请劳动模范、企业技术能手、专业技术人员、高校相关人才作为学校的兼职劳动教育教师。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的沈阳特色全面育人体系。

专栏 11 加强劳动教育

1. 培育劳动教育精品课程 100 门。
2. 创建 200 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3. 命名 20 个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4. 创建 5 个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区。

(四) 完善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优质化发展

12.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充分考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所带来的人口增量趋势,超前规划和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发展公办幼儿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依标配齐教职工,提升师资专业化水平。落实科学保教要求,有效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幼儿园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

专栏 12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1. 到 2025 年,新增 100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 2.5 万个。
2. 新建小学原则上“一校带一园”,充分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幼儿园。
3. 每个街道、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园,每个乡镇公办幼儿园达到三星级以上。
4. 推动将幼儿园(小规模幼儿园除外)全部纳入评估定级范畴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5. 开展幼小衔接攻坚行动,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双向有效衔接。
6.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达到 90% 以上。
7. 70% 的区、县(市)达到提高“学前双普”目标。

13.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布局农村学校,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积极推行“名校 + 弱校”“名校 + 新建校”模式,保障学生就近享受优质教育。全面推进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辐射,深入推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紧密衔接,实行一体化管理、捆绑式评价,提升义务教育服务能级。实施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发展计划,强化“提质减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修订的课程标准和实施方案。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采取援疆援藏的政策,建立城乡学校互助发展新格局。全面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权益。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残疾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强化随班就读,提高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率,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

专栏 13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深化“4+100”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积极推行“名校+弱校”“名校+新建校”模式。
2. 到2025年,不少于2/3的区、县(市)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
3. 到2025年,基本实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
4. 到2022年,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6%以上,2025年达到97%。
5. 培育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300所。

14.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和高中学生特点,推动高中学校课程改革。扎实推进个性化选课、“走班制”教学、生涯规划辅导。深入推进“四校一社”建设,强化高中学生创新素养的培育,建设一批灵活多样、特色鲜明、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加强普通高中与普通高等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合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推进职普融通,稳步开展综合高中建设探索,并确保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女生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专栏 14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化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1. 深入推进“四校一社”建设,完成高考综合改革的平稳过渡。
2. 到2022年,全市优质特色化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达到65%以上。
3. 鼓励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高水平创新实验室。
4. 建立50个市域内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验基地。
5. 培育30所涉及科学、人文、体育、艺术等不同办学特色的现代化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周期为3年。

15.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全面落实“文化素质+职

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进一步推进中职、高职、职教本科分段衔接和贯通的培养工作,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3+2)规模,完善人才培养立交桥。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的专业群,构建以职业资格和能力为核心的专业课程体系,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完善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组建覆盖产业链、跨行业、跨部门、辐射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加快推进“1+X”证书的试点工作,继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女性接受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比例提高。

专栏 15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水平

1. 做强 10 所国家示范学校,4 所省级示范学校,2 所示范性职教中心和 35 所骨干学校。
2. 建设 25 个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0 个市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3. 每年培养、培训技术技能型人才 20 万人次以上。
4. 办好 7 个国家示范专业,创建 3—5 个新一批国家示范专业。
5. 打造 10 个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重点建设 10 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 重点支持 10 个职业教育集团高水平发展。
7. 建设 30 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

16. 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等多方协同,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供给机制。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强化家庭教育,推进校园开放的创新发展。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高。加快建设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实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对所有学习者的全覆盖,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终身教育服务。落实《沈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以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好沈阳开放大学、老年人大学等学习机构,鼓励职业院校、驻沈高校和社会机构提供更多更优的学习资源,建设沈阳市民线上线下学习平台,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三级实体办学网络标准化建设,构建更加优质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专栏 16 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服务

1. 建立100个睦邻学习点。
2. 校园开放率达到100%,其中,具备条件的中小学足球场地向社区开放、课堂教学常态化向家长开放。
3. 落实《沈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4. 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评价体系。
5. 继续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型团队建设。
6. 探索建立终身学习激励机制,尝试建立个人学习帐号、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实现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畅通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通道。

17. 推进在沈高校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支持沈阳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重点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拓展办学空间,不断深化校地、校企、校院、校所等战略合作;支持沈阳医学院向医科大学迈进,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双高计

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围绕高端技术装备与产业转型升级建成高水平专业群。支持沈阳开放大学转型发展。推进市属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孵化基地等的作用,扶持大学生在校创业。市属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支持在沈高校围绕沈阳新时代振兴需要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服务沈阳项目研究。

专栏 17 推进在沈高校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1. 对接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建成校企共建二级学院、特色产业学院 8—10 家。
2. 聚焦产业链人才需求,建设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 个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
3. 评选“双服务”优秀项目 100 项。
4. 支持在沈高校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建立科研创新平台,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五) 规划引领,确保教育资源标准化供给

18. 编制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积极探索通过利用闲置公共资源改建幼儿园等方式扩大公办资源,落实新建小学附设幼儿园要求,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以加强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为原则,对全市未来人口总量分布和学前教育需求进行科学预测,制定并实施《沈阳市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 年)》,明确未来 5 年学前教育设施的总量目标、布局原则、建设项目和保障措施。

专栏 18 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1. 严格落实《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 对未来 5—10 年适龄人口进行预测,对当前学前教育资源进行全面摸底。
3. 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出台《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保障配套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确保新增每一所配套园都是优质园,新建小学附设幼儿园。
4. 优先保障人口密集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的配备。
5. 到 2025 年,至少新建改扩建 120 所公办幼儿园。

19. 编制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按照“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开展教育设施现状摸查,对各个学校的用地范围、办学规模、办学性质及实际在校人数等逐一登记造册,形成各个学校“一校一档”以及学校现状“一图一表”。编制《沈阳市中小学布局规划(2021—2025 年)》,按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要求,从学校空间分布、学位数量及办学质量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基础教育设施服务水平,明晰发展短板,通过制定学校建设计划提升教育设施的服务水平,强化标准化校园建设,预控教育设施用地,保障后续建设的可行性。三年内创建 300 所办学规范、五育并举、人民满意为鲜明特色的的新优质均衡(示范)学校。新增 3—5 所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特色普通高中,省示范、省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达到 65%。

专栏 19 中小学校布局规划

1. 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小学 93 所,新增小学学位 15 万个。
2. 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初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55 所,新增初中学位 7.9 万个。
3. 到 2025 年,全市新建高中 10 所,新增高中学位 2.5 万个。
4. 省示范、省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达到 65%。

20. 编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入推进以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为引领的产教融合、双元培育,经过3-5年时间,更加完善以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的沈阳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

专栏 20 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1. 研制新一轮资源整合方案,构建高职为主导、中职为基础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
2.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化建设要求。
3. 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和评价机制。
4. 落实1+X证书试点制度。
5. 优化专业设置。
6. 支持15所中职学校率先发展。
7. 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
8. 支持沈阳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升格为高职。

21. 编制教育信息化专项规划。依托5G互联网的发展,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完善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通过基础设施的改造、人员素养的提升以及公共平台的构建,切实加强信息技术服务教育教学的能力,满足多样化学习方式的需求,延展校园教育教学空间,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及对教育治理水平的支撑能力,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专栏 21 教育信息化专项规划

1. 创建 2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 创建 100 所以上智慧校园标杆学校。
2. 构建“万兆骨干、千兆进校园、有线无线一体化”的支持多种网络应用、具有全方位安全防御体系的教育城域网。
3.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
4. 升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
5. 大力推进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校外教育的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智能化、自适应学习方式。

(六)健全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2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大培训、大讨论活动,每年评选市区校三级师德标兵,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信用体系,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考评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从严治理乱补课、乱收礼等行为,严肃查处违规人员,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影响恶劣者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发掘身边的师德典型,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师德师风典型事迹,讲好教师故事。

专栏 2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1. 建立起适应我市教师队伍师德建设与专业成长的有效机制,形成较为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
2. 各区、县(市)政府及学校要助力教师做好职业规划,搭建各类成长平台。
3. 每名教师每学年接受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不少于 24 学时,入职三年以内的新教师不少于 36 学时。
4. 开展劳模进校园、党代表进校园、“找典型、学典型、当典型”等活动。
5. 每位校长每学期深入课堂听课覆盖面要达到授课教师总数的 50% 以上。
6. 开展“万师进万家”家访活动,班主任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家访活动,每学年至少要对每个学生进行一次家访,特别是对家庭困难、学习困难或特殊家庭孩子重点关注。

- 7. 创建 10 个市级师德师风建设基地。
- 8. 培养教育领军团队 3000 人,选树市级师德标兵 200 人。

23. 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师教学诊断、作业布置、命题和授课等基本能力,举办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为教师搭建能力提升通道和成果展示平台。健全各级各类教师长效培训机制,实行全体教师五年一个周期的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区、县(市)组建教师学习共同体,增加教师研讨和展示机会。深化教育领军团队培养模式改革,将“幸福教育”的实践与实绩作为教育领军团队培养的重要依据。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实施教育家成长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推进教育家办学。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机制,探索任期目标考核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实施乡村教师重点支持项目,每年组织 200 名乡村骨干教师开展专业化提升培训。到 2025 年,培育 1000 名以上产学研能力较强的“双师型”教师。

专栏 23 完善人才培养培训制度

- 1. 健全各级各类教师长效培训机制。
- 2. 实施“教育家成长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乡村教师重点支持项目”。
- 3. 到 2025 年,实施职业教育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培养计划,每年不少于 200 人。每年组织 200 名乡村骨干教师开展高端培训。
- 4. 到 2025 年,建成 100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50 个市级名优校长工作坊。

24. 创新教育人才管理机制。以满足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为目标,实行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教师编制管理。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

长效联动机制,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鼓励教师多劳多得、优劳优得。落实乡村教师补贴政策,不断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实行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和清单管理制度。出台在健康体检、就医绿色通道、乘车及市内旅游景点门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建设 100 个女职工关爱室。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设立 20% 的流动岗位,建立学校教师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高技术专门人才和研究人员的双向流动机制,促进教育人才的优化配置。深化教师职称评审改革,坚持师德为先,突出教学实绩,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评价。

专栏 24 创新教育人才管理机制

1. 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
2.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
3. 实行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教师编制管理。
4. 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5.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保障教师待遇。
6. 完善教育人才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吸引优秀教师赴郊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配套政策。
7. 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允许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设立 20% 的流动岗位。

25. 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机制。以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计划为依托,以服务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前提,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人才引进力度,在集中组织到教育部属 6 所重点师范大学招聘教师的基础上,基础教育探索面向综合类院校招聘优秀毕业生,职业教育探索面向社会招聘技术技能型人才。探索建

立中青年骨干教育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推进人才招聘权限下放,赋予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

专栏 25 创新教育人才引进机制

1. 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
2. 每年通过公开招聘及时补充教育人才缺口。
3. 集中组织到重点师范院校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
4. 探索建立中青年骨干教育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5.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引进教育人才 5000 人左右。

(七) 对外开放,积极抢占教育发展的制高点

26. 支持基础教育深化国际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育交流。增进与友好城市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中小学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搭建国际交流平台,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的国际交往能力。

专栏 26 支持基础教育深化国际交流

1. 增进与友城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开展友城间青少年交流项目,搭建网上交流平台,丰富中外人文交流。
2. 鼓励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增加友好学校数量。
3. 完善国际学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接受国际学生学校数量达到 150 所。
4. 开展多渠道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5. 在中小学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探索创新国际理解教育方式方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理解能力的现代人才。

27. 支持职业教育强化国际合作。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支持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推动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

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培养、培训和技术交流。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市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承办和选派师生参加国际技能大赛。

专栏 27 支持职业教育强化国际合作

1. 引进国际教育职业标准和专业课程体系。
2. 推进中德学院建设。
3. 推进中德跨企业实训中心建设。包括工业服务楼、教育中心、实训中心、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2.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 万平方米。
4. 推进宝马培训中心建设。包括主体建筑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

28. 支持高等教育开展高水平交流合作。鼓励支持市属高校与境外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等合作,拓展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在教育领域、高端人才培养等广泛的广泛合作。鼓励支持在沈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积极参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专栏 28 支持高等教育开展高水平交流合作

1. 鼓励支持市属高校与境外高校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等合作。
2. 鼓励支持在沈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人文、学术交流。
3. 鼓励支持在沈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4. 鼓励支持在沈高校积极参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八)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29. 构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信息化在管理服务中的作用,创新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加强跨系统的对接融合,加快管理流程优化再造,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过程精细化,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和建设成果不断完善监督、治理能力,打通信息沟通和交流的通道,多项业务实现市、区、校数据三级联动,多个民生问题实现网格化管理,实现多项教育行政管理一体化、教育综合服务一站式。

专栏 29 构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1. 建设学校、教师、学生三大核心数据库。
2. 建设 6 大模块:专项监督模块、网格管理模块、行政管理模块、综合服务模块、正风肃纪模块和门户网站模块。
3. 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推进各平台对接。

30.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健全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学校安全等领域,加强立改废释工作。强化教育执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促进教育管理由内部行政管理为主向内部行政管理与外部行政执法、依法监督相结合转变。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教育决策质量,在重大教育决策中,严格执行公众参与等程序要求。推进教育管理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深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抓实法治教育,密切学校和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合作,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

主阵地作用,抓好教育系统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

专栏 30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

1. 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学校安全等领域,加强立改废释工作。
2. 强化教育执法,增强教育执法力量,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3.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方式。
4. 在重大教育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
5.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落实学校章程。
6. 抓实法治教育,营造尊法学法的良好氛围。

31. 深化教育改革评价。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与教师。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进一步规范涉及学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持续为学校、教师减负。建立健全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更加注重评价学校提高办学质量的实际成效,委托第三方每年开展“双减”和“幸福教育”成效评价,把学生参与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改进考试方式,提高命题质量,不得违规统考、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推行等级制。成立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指导委员会,统筹研究和推进考试命题改革,提高命题质量。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信息系统。

专栏 31 深化教育改革评价

1. 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2. 进一步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
3. 建立健全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
4. 委托第三方每年开展“双减”和“幸福教育”成效评价。
5. 探索考试成绩呈现推行等级制。
6. 成立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指导委员会。
7.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形成基于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融为一体的职业教育教学评价体系。

32.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努力建成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监测机制,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教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执行之间的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积极探索现代化教育督导方式方法。

专栏 32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1. 制定沈阳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 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机制。
3. 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监测机制。
4. 健全督学队伍建设机制。
5. 探索信息技术支撑的现代化教育督导方式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每年9月第一周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集中研究周,解决教育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发挥中共沈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顶层设

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的作用,每年重点做好10件大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学校党务公开。

(二)依法保障投入。建立基于规划的市级统筹机制,以规划为引领统筹安排全市教育投入、高效配置教育资源、科学实施绩效评价。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与地方财力状况、办学需求和物价水平等合理联动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加强后小康社会的扶贫跟进,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评估监测。建立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各区、县(市)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结合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把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明确问责对象与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讲好沈阳教育故事,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